

**WO/CC/82/****3**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5月5日**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八十二届会议（第**54**次例会）**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一、导　言

1. 2022年12月30日，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数额作出决定的权力问题，联合国大会决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0条和第11条进行修正。[[1]](#footnote-2)《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修正案见附件。
2. 修正案不自动适用于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上述机构和组织需要在各自理事机构视情况批准或核可后，通过各自行政首长的正式接受通知，接受修正案。
3. 因此，建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核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然后由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的接受通知。

## 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司法解释的分歧

1. 之所以需要修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是因为联合国共同制度中两个处于各自管辖范围最高点的法庭，即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在不可上诉的最终判决中对《规约》第10条和第11条作出了不同解释。
2. 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规约》第10条和第11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第10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第11条

委员会应订立：

[……]

(c)工作地点的分类，以便适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 这两条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赋予了不同的权力。关于第10条所概述的事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被授予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的权力，从而保留了后者作出决定的权力。相比之下，第11条则赋予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该条所述事项的决策权。
2. 25年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并自行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水平，以及由此对工作人员薪金的影响。
3. 2018年和2020年，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分别处理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是否有权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问题。
4. 在2019年就此事作出的五项判决中[[2]](#footnote-3)，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定，根据其《规约》第11条(c)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无权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3]](#footnote-4)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认为，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数额，仍然是“大会的专区”。[[4]](#footnote-5)此外，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认为，如果联合国大会希望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授予决策权，它需要根据《规约》第30条对《规约》进行修正。[[5]](#footnote-6)关于上文第7段提到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做法，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必要在五项判决中的一项中回顾了其一贯的判例法，即“如果一项做法违反了已经生效的书面规则，就不能具有法律约束力”。[[6]](#footnote-7)
5. 相比之下，上诉法庭在2021年发布的判决中确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权决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上诉法庭认为，联合国大会随后多年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做法的核可，在“法律上纠正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何越权行为”。[[7]](#footnote-8)尽管如此，上诉法庭确认，“为了澄清和避免今后出现类似的误解”，需要对《规约》第10条和第11条的案文进行“正式更新”，使其符合“目前的业务现实”。[[8]](#footnote-9)
6. 虽然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权力问题上存在分歧，但它们在修订《规约》的必要性上确实有一致意见（如上文第9和第10段所述）。
7. 上文提供了联合国大会2022年12月决定修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的背景。之后，截至本文件起草时，一些专门机构要么已经接受了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要么目前正在寻求各自理事机构的类似核可。[[9]](#footnote-10)

## 三、接受《规约》修正案的程序

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中载有关于接受联合国大会所作《规约》修正案的程序规定。根据其第30条，“修正案应适用与本《规约》相同的接受程序”。第1条第(3)款规定，专门机构或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组织“接受本《规约》，应由其行政首长书面通知秘书长”。
2. 1975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核可产权组织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并由当时的总干事正式通知了联合国秘书长。[[10]](#footnote-11)
3. 因此，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样核可产权组织对《规约》修正案的接受，这将由总干事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从而完成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的接受程序。
4.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核可文件WO/CC/82/3附件中所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将由总干事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后接附件]

####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修正案

| **原案文** | **修正**  **（修订模式）** | **最终誊清案文** |
| --- | --- | --- |
| 第10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a)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  (b)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c)大会核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  (d)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11条  委员会应订立：  (a)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b)养恤金和第10条(c)项所指各项津贴和福利金以外的其他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及其请领条件以及旅行标准；  (c)工作地点的分类，以便适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第10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a)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  (b)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值；  (c)大会核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  (d)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11条  委员会应订立：  (a)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b)养恤金和第10条(c)项所指各项津贴和福利金以外的其他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及其请领条件以及旅行标准；  (c)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分类，以便适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第10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a)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  (b)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值；  (c)大会核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  (d)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11条  委员会应订立：  (a)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b)养恤金和第10条(c)项所指各项津贴和福利金以外的其他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及其请领条件以及旅行标准；  (c)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脚注略]

[附件和文件完]

1. 联合国大会第77/256号决议。 [↑](#footnote-ref-2)
2. 这些判决的被告组织是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国际电联、世卫组织和产权组织。 [↑](#footnote-ref-3)
3. 在关于产权组织的判决中，这一宣告见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的理由36。 [↑](#footnote-ref-4)
4.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的理由40。 [↑](#footnote-ref-5)
5.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8号裁决的理由39。 [↑](#footnote-ref-6)
6.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4134号裁决的理由39，被告组织是劳工组织。 [↑](#footnote-ref-7)
7. 上诉法庭第2021-UNAT-1107号判决的理由55。 [↑](#footnote-ref-8)
8. 见上诉法庭第2021-UNAT-1107号判决的脚注50。 [↑](#footnote-ref-9)
9. 例如，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和气象组织。 [↑](#footnote-ref-10)
10. WO/CC/IX/7，第42段。 [↑](#footnote-ref-11)